

2023-07-25 16:19 来源：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矿安综〔2023〕26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根据《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矿安〔2023〕57号）规定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按照规定，参评人员为国家局所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公务员不参加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即可申报相应级别职称，按要求提交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并报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结合申报人道德品质、学历和履职年限、工作能力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表现，对申报人员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级局复核。

（三）省级局推荐。

省级局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核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报国家局参评。

（四）答辩评审。

国家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组织答辩和评审工作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省级局严格按照《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做好申报、复核和推荐工作。需填报的相关表格，可在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”-“表格下载”栏目内下载（<http://www.ccsr.cn>），请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毅骅，010-64463478

电子邮箱：gjjzcp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四号安信大厦（邮编：100713）

（二）各单位在开展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工作时，咨询有关政策请与国家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10-64463107）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3年7月21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田心

